

法院公告
(2020)浙 0305 民初 283号 <p>吴克株、洪丽枝: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诉被告吴克株、洪丽枝、温州正鑫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现定于2020年9月2日10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刘政茂、人民陪审员刘永照、许艳媚(替补)、杨朝文、叶海更)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p> <p>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82 民初 3686号</p> <p>金成:原告李旭顺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2020)浙 0382 民初 368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0年9月1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p> <p>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502破3号</p> <p>2019年7月24日, 本院根据湖州锦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湖州稳耐模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奥里伯斯(中国)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奥里伯斯(中国)铝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464270.30元,负债总额为15478696.62元。本院认为,奥里伯斯(中国)铝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22日裁定宣告奥里伯斯(中国)铝业有限公司破产。</p> <p>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20)浙 0523 民初 1420号</p> <p>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启腾钢结构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安吉启腾钢结构有限公司诉请本院判令:1.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款项743108.54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2.浙江金石控股有限公司对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向原告安吉启腾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浙江金石控股有限公司、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负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刘方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刘志威和卢生宏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20年9月1日上午9时在递铺法庭第三审判庭(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p>

二二二-14

法院公告
(2020)浙0782 民初 2958号 <p>陈福才:本院受理原告金学锋与被告陈福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被告陈福才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 295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福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学锋货款16157.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09年4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87元,由被告陈福才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p> <p>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84 民初 1692号</p> <p>武义县德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武义县白洋街道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城荷花路15号(浙江武义亚鑫纺织有限公司内)):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贝牛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武义县德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1010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1777号</p> <p>周马祥:本院受理浙江省浦江县城达有限公司诉浦江一川照明电气有限公司、浦江广泰锁业有限公司、王丽友、周根良、周马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员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20年9月7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 6406号</p> <p>李晓炜:本院受理原告李雪玲与被告李晓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 6406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浦江县人民法院</p>

二二二-13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 6774号 <p>邵文积:本院受理原告周晓伟与被告邵文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7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 7381号</p> <p>陈怀根:本院受理原告张有留与被告陈怀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3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 6966号</p> <p>黄旭东:本院受理原告张季权与被告黄旭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9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 7381号</p> <p>陈怀根:本院受理原告张有留与被告陈怀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3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 7385号</p> <p>张必炎:本院受理原告胡子林与被告张必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3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浦江县人民法院</p>

二二二-12

法院公告
(2020)浙0802 破 6号 <p> 本院于2020年5月8日根据方丽萍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神光大叶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神光大叶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浙江神光大叶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23日前,向浙江神光大叶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西区三江东路2号利时卢森堡B区15楼;邮编324000;联系电话:张焯1367660735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神光大叶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神光大叶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p> <p> 本院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9:30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时间、地点等如有变动由管理人另行通知或公告)。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p> <p>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 1004 民初 1741号</p> <p>徐从荣(身份证号 3326011966****4715):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阮玺玺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金穗贷记卡透支本金97868.5元(其中本金68882.02元、截止2020年4月1日利息14250.48元,其他费用14736元),及自2020年4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徐从荣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春兰、人民陪审员方玲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8月2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p>

二二二-11

法院公告
(2020)浙 1004 民初 1701号 <p>张传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金穗贷记卡透支本金62821.89元及截止2020年3月16日的利息26603.91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374.38元,合计人民币91800.18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春兰、人民陪审员方玲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8月2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 1004 民初 1702号</p> <p>祝月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金穗贷记卡透支本金80183.11元及截止2020年3月16日的利息11387.37元、逾期还款违约金4496.34元,合计人民币97012.02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春兰、人民陪审员方玲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8月2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 1004 民初 1704号</p> <p>戴美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原告金穗贷记卡透支本金97856元及截止2020年3月16日的利息38679.5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5280.73元,合计人民币141816.27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春兰、人民陪审员方玲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8月2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p>

二二二-15